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楊創雄
電話：(03) 3322101分機7457
電子信箱：bearvera041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20014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14845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校處理校安通報疑似體罰或霸凌事件調查費用補助基準表」1份，並自即日起通報案件開始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補助基準說明如下：
 - (一)補助對象包含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及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 (二)調查訪談會議出席費：2小時內為1,250元；2至4小時為2,500元。
 - (三)調查報告稿費之案由、調查過程、事實認定、處理建議部分：1,100元/1,000字。
 - (四)訪談內容摘要（摘錄自訪談紀錄）及證據資料：300元/1,000字，每份報告上限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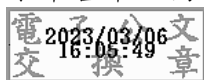


(五)每案補助總額上限2萬元整，不足經費請學校自籌。

三、本案私立學校補助經費部分，為縮短核銷作業流程、落實分層負責及資料保存完整性，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辦理，支用單據免報局核銷，並請各校加強內部審核及妥善保管支用單據，本局將不定期視事實需要派員抽查。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

